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
作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62749)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1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涉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103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4年1-8月、2014年1-8月、2014年1-8月、2014年1-8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

60462749

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

上海外灘 100 號 中國銀行大廈 10 樓 1001 室 中國銀行總行

4. 822,449,011 39,270

所律師认为股份公具有

(二)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2011年12月31日

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

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

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

此外,根据前次《指南》

11 中国图书馆分类号: N01 馆藏: 穆农-社会保

Figure 1

RESEARCH DESIGN

(五)

100

525

WISCONSIN

3-3-4-2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该等财务报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效地保持并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

司的内部

制和财务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延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财务状况符合

和规范性的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重大债权、债务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Z201121105 号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

《上海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997,5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 4,211,424.02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用。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2,878,788.28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税务部门存在 273,463.2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为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其他应收款。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收款系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

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1,895.04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系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

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告》,截至 2014

4 元(合并口径)。

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1,89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付款情况如下:

2,161,485.97 元的其他

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

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

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

润欣勤增等应向常依群、王莹、

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

审计费用。

(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

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
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依群、王莹、
863,811.59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
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
刘聪咏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480 元
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
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上半年度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
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
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08,153

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增向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等公司发生,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证券,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前十大供应商,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前十大供应商,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前十大供应商,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前十大供应商,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前十大供应商,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前十大供应商,该等公司均系股份公司、润欣增

五、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2014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2014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或《北

该次修订经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有表

案)》中规定的中小股东保护政策进行修订

类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修订《

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修

起算,其内容与形式

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公司章程指引(2014

六、三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

查,发行人2014年8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

了《关于修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

的议案》,对《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议事规则符合

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7月23日召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月5日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

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7月24
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
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
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处罚。”据此,本
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
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处罚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
日出具《证明》:“上海
年6月30日,所执行的
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
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
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
的情形

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于
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4年1月1日至
下:

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
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息99.58万元。

1. 根据上海市
发行人于2

徐汇区招商中心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1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9.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六、发行人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查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繪本所傳則修且。經莊子德安。鍾道。解箋和擇。並鎖。

（二）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控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6月14日通过《围绕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①以备案。该备案意见
备案意见的延期。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

或可预见能对股份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葛锦叶出具的说明, 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

为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
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